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

建设单位（盖章）：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 年 11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6">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 colspan="2">赵继德</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 colspan="2">赵继德</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6">沭阳县青伊湖镇荣吴转盘西北侧</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15996713188</td><td>传真</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6">沭阳县青伊湖镇荣吴转盘西北侧</td></tr>
<tr><td>立项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td><td colspan="2">批准文号</td><td colspan="2">沭发改备案[2017]205 号</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行业类别及代码</td><td colspan="2">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td></tr>
<tr><td>占地面积</td><td colspan="3">13738.17m^2</td><td>绿化面积</td><td colspan="2">1000m^2</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00</td><td>其中：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21</td><td>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td><td>0.8%</td></tr>
<tr><td>评价经费(万元)</td><td colspan="3">-</td><td>预期投产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导热油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 P2 表 1-1。

主要设施：见 P2 表 1-2。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7418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000	燃气（Nm^3/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产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
1	石子	小 1-3cm	10 万 t
2	石子	小 1-2cm	3.5 万 t
3	石子	小 1-1cm	1.5 万 t
4	黄砂	中粗砂 cm	11 万 t
5	水泥	/	3 万 t
6	粉煤灰	一级	6000t
7	减水剂	/	650t

减水剂，按组成材料分为：（1）水质素磺酸盐类；（2）多环芳香族盐类；（3）水溶性树脂磺酸盐类。是混凝土运用中的一种分散剂，氯离子含量低、碱含量低，有利于混凝土的耐久性；并且生产过程无污染，不含甲醛，符合 ISO14000 环境保护管理国际标准，是一种绿色环保产品。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混凝土搅拌站	HZS120	1 套
2	轮式装载机	龙工牌 ZL50CG	1 台
3	混凝土泵车	徐工牌 XZJ5413TTHB	1 台
4	混凝土泵车	中联牌 ZLJ5419THB	1 台
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中联牌 ZLJ5257GJB	5 台
6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陕汽牌 SX5316GJBDT366	4 台
7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三一牌 SY5310GJB1	1 台
8	实验室设备	/	1 套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于沭阳县青伊湖镇荣吴转盘西北侧建设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租赁原新思维木业场地，占地面积 13738.17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30 万吨。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九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中“全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其“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并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东侧为荣吴村居民及沿街商铺；南侧为桑高路；西侧隔磐石路为大洋木业制品厂；北侧为大理石加工厂及空地。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3、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4、选址可行性和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项目周围区域以居民、工业企业、预留空地为主，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与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签订“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协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运行时间
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	商品混凝土	30 万吨/年	2400h/a

6、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总用水为 17418t/a，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2）排水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就近水体；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42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为 12000 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提供。

（4）绿化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3738.17m^2，绿化面积为 1000m^2，绿化覆盖率为 7.3%。

（5）储运工程

建设项目设备材料在专用仓库、储罐存储，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56m^2	设置搅拌机、水泥储罐、粉煤灰储罐、减水剂储罐

	皮带仓		77m²	将料仓中物料通过密封运输带输送至搅拌站
	料仓		81m²	石子、黄砂上料区
	实验室		110m²	抽测试验
贮运工程	原料仓厂房		2475m²	储存黄砂、石子
	储罐		共 5 个储罐，其中 2 个储存水泥（100t/个），1 个储存粉煤灰（100t/个），2 个储存减水剂（10t/个）	位于搅拌楼内
	工具仓		3580m²	放置工具、铲车等
辅助工程	卫生间		18.75m²	位于厂区东北角
	办公室 1		144m²	员工办公
	办公室 2		240m²	
	办公室 3		122.5m²	
	传达室		194m²	分别位于厂区西北角和西南角
公用工程	给水		17418t/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420t/a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供电		12000 千瓦时/a	来自当地电力供应部门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
	废水	生活污水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达标排放、回用于绿化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回用于生产环节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72m²	位于厂区东侧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
	绿化		1000m²	绿化覆盖率 7.3%

7、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具体投资见表 1-5。

表 1-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N、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5	达标排放、回用于绿化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	2	回用于生产环节	

废气	搅拌站	储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3	达标排放	工，同时投产
噪声	搅拌楼	搅拌站	厂房隔声、减振	3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堆场	3		
绿化	绿化面积 1000m^2			5	-	
合计				21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35 人，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白班制，每班 8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原新思维木业场地，该厂主要产品为胶合板，生产产污主要为木质粉尘。该厂已搬离，厂内设备均已拆除，目前厂区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质、地貌

沭阳县位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范围内，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北与东海县接壤，南与泗阳县、淮阴区相连，东与灌云、灌南、涟水三县毗邻，西与宿豫县、新沂市接界。地势低平，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3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1）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

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3/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3/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2）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3，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3/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3/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3）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3。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3/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3/s。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4.生物资源和矿产资源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3000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300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1920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三、沭阳县青伊湖镇简介

青伊湖镇地处宿迁与连云港两市交界的蔷薇河畔，位于沭阳县最北端，东与湖东镇毗邻，西与桑墟镇接壤，南与华冲镇交界，北与东海县房山镇隔蔷薇河相望，离沭阳县城32公里，镇域面积49.5平方公里，下辖11个行政村，户籍人口4万人。青伊湖镇交通便捷，毗邻344省道和245省道，沭赵路、桑高路交叉穿越镇域，镇村连接道路均为6.5米宽水泥路面，境内蔷薇河、古泊河、姚东大河、桑东大河、滥洪河、三支沟纵横交错，航运与排灌条件优越。

近年来，青伊湖镇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强化“样样争先进、全面争一流”工作理念，突出镇村工业、基层党建、招商引资、财政收入、全民创业、村庄环境整治、提高城镇形象、新农村建设以及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依理、依情“四依”原则，推进管理层级化、决策民主化、流程制度化、操作规范化、氛围人性化“五化”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谱写了青伊湖镇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和谐发展的新篇章。2016年完成财政收入1.51亿元，其中国税收入5172万元，地税收入8393万元。完成工业销售收入9.23亿元、工业税收4072.1万元、工业用电量2884万千瓦时。

木材加工业是青伊湖镇工业支柱产业，全镇拥有木材加工企业近5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58家，以木材加工业为龙头的工业经济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镇内江苏福庆木

业是“中国板材十强企业”，“福庆”品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年纳税近 2000 万元。

青伊湖镇土地肥沃，特别是东片区域，土质呈黑淤色，黏性大，含有丰富的矿物质，适宜种植优质粳稻和小麦，种植的粳稻与小麦不仅产量高，而且质地优良，青伊湖小梁大米与青伊湖面粉在华东地区享有很高声誉。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引用《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可降解纸模餐具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监测数据。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PM_{10}	TSP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G1	赵集村小学	2016.5.24	02:00	0.069	0.15	0.021	0.012
			08:00			0.019	0.013
			14:00			0.020	0.013
			20:00			0.019	0.015
G2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	2016.5.24	02:00	0.070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19	0.015
			20:00			0.09	0.014
G3	青伊湖镇镇政府	2016.5.24	02:00	0.069	0.14	0.019	0.015
			08:00			0.019	0.014
			14:00			0.020	0.016
			20:00			0.019	0.015
G1	赵集村小学	2016.5.25	02:00	0.069	0.14	0.020	0.012
			08:00			0.019	0.015
			14:00			0.020	0.014
			20:00			0.019	0.015
G2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	2016.5.25	02:00	0.068	0.13	0.019	0.016
			08:00			0.018	0.015
			14:00			0.021	0.017
			20:00			0.019	0.014
G3	青伊湖镇镇政府	2016.5.25	02:00	0.069	0.14	0.019	0.015
			08:00			0.019	0.014
			14:00			0.020	0.015

			20:00			0.019	0.01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0.15	0.30	0.5	0.2

根据监测结果，PM_{10}、SO_2、NO_2、TSP 各指标的年日均值均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蔷薇河。为了解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委托阳县环境监测站对蔷薇河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m³，pH 值无量纲）

点位 \ 日期 \ 分析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24 日	6.95	16	0.699	0.12
距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最近蔷薇河断面		7.00	15	0.715	0.12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下游 1000 米		6.85	15	0.710	0.13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游 500 米	2016 年 5 月 25 日	6.90	15	0.711	0.12
距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最近蔷薇河断面		7.01	16	0.70	0.12
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下游 1000 米		6.91	15	0.705	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6～9	≤20	≤1.0	≤0.2

根据监测结果，蔷薇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为了解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委托沭阳县环境监测站对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周边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 dB（A）

点位 \ 日期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5 月 24 日	5 月 25 日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53.9	54.2	42.5	44.4
南厂界 N2	53.3	54.2	44.2	45.1
西厂界 N3	53.4	54.3	42.6	42.5
北厂界 N4	52.5	53.9	44.2	4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60		50	

中 2 类区标准值		

根据监测数据，江苏科艺环保餐具有限公司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荣吴村 1	S	45m	约 12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荣吴村 2	E	74m	约 15 户	
	荣吴村 3	E	2m	约 20 户	
	孙庄	N	55m	约 110 户	
水环境	蔷薇河	N	6k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荣吴村 1	S	45m	约 125 户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荣吴村 2	E	74m	约 15 户	
	荣吴村 3	E	2m	约 20 户	
	孙庄	N	55m	约 110 户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μg /Nm³）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蔷薇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别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4	≤1.0	≤30	≤0.2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和表 3 中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分别见表 4-4。

表 4-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颗粒物	2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氨氮	≤20	
色（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0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储罐呼吸粉尘	4.4	4.356	0.044
		搅拌粉尘	5.9	5.841	0.059
		卸料粉尘	0.078	0	0.078
废水	废水量		3687	3687	0
	COD		0.126	0.126	0
	SS		5.187	5.187	0
	氨氮		0.013	0.013	0
	TP		0.0013	0.0013	0
固废	生活垃圾		5.25	5.25	0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4.94	4.94	0
		除尘器粉尘	10.197	10.197	0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原新思维木业场地，由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对场地改造后交付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阐述。

运营期：

1、混凝土加工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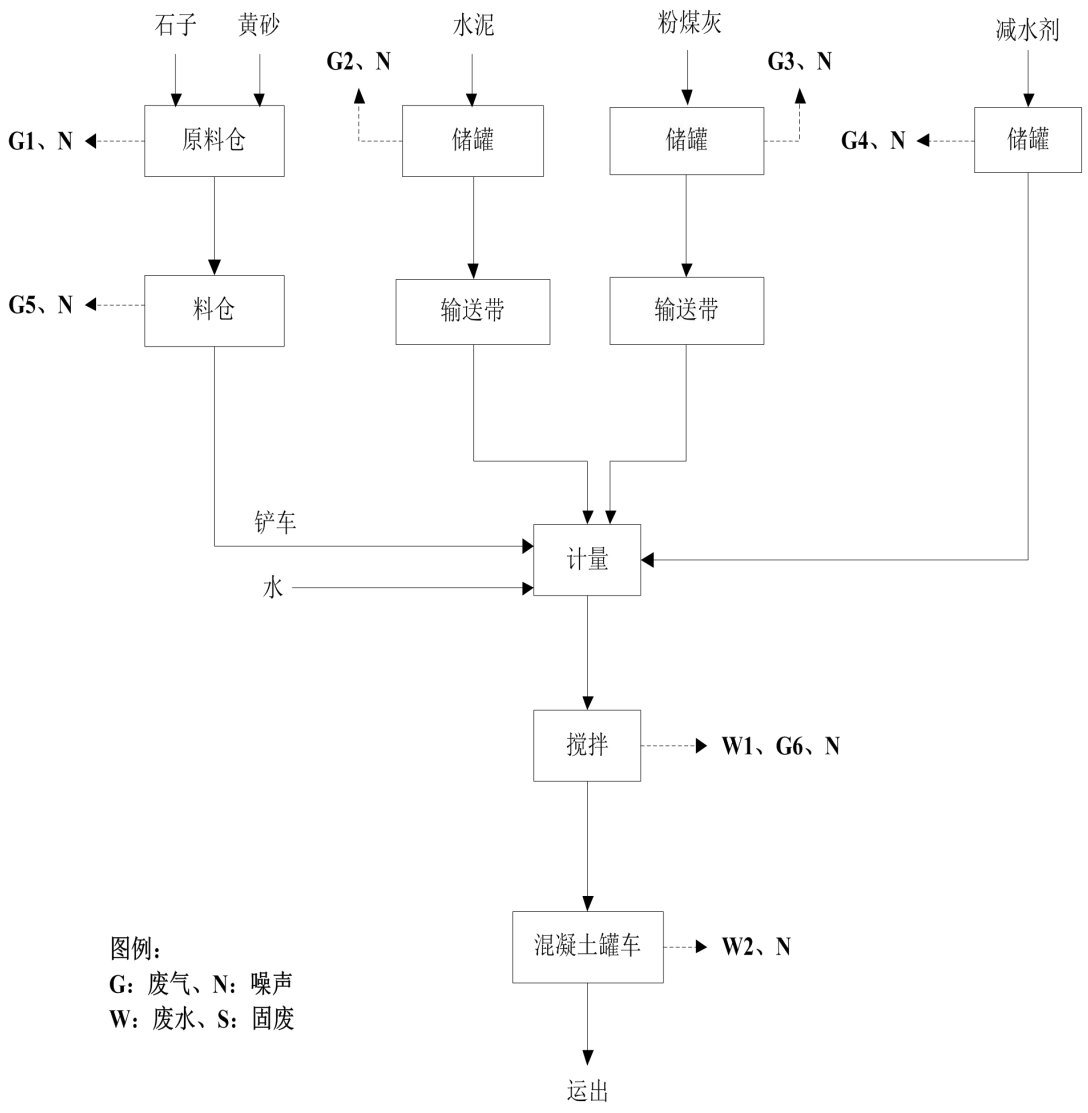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原料进厂

本项目外购各种规格石子、黄砂、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利用运输车辆运入厂区，卸至原料仓或储罐中存放。此工序产生噪声（N）、卸料粉尘（G_1）、储罐呼吸粉尘（G_2、G_3、G_4）。

（2）输送、计量

将石子、黄砂分别用铲车运输至料仓。所有的物料都由电脑控制的配料系统进行计量配料后，通过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混凝土搅拌楼。此工序产生料仓扬尘（G_5）。

（3）搅拌

各种物料及水在搅拌机内搅拌，该搅拌机搅拌能力强，搅拌均匀、迅速，生产率高，对于干硬性、塑性及各种配比的混凝土，均能达到良好的搅拌效果。搅拌均匀后的成品混凝土进行抽测试验，检验是否满足要求，经检验后合格的产品由混凝土罐车送至施工现场。不合格的再对其进行调制、搅拌，直至合格为止。此工序产生噪声（N）、搅拌粉尘（G_6）、设备清洗水（W_1）。

（4）混凝土运输

搅拌完成的产品混凝土卸入混凝土罐车，送至施工现场。此工序产生噪声（N）、车辆清洗水（W_2）。

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

1、废气

（1）卸料粉尘

石子、黄砂卸入原料仓会产生卸料粉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计算公式为：

$$Q=e^{0.61u}\times（M/13.5）$$

式中：Q——自卸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m/s，项目所在地平均风速 2.3m/s；

M——汽车卸料量，t。

项目石子、黄砂共量 260000t/a，单辆汽车运输量 10t/次，卸料次数 26000 次/a，根据

《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指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年）中原料装卸扬尘计算公式，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经计算可知项目汽车卸料起尘量为 3.0g/次，则卸料总起尘量为 0.078t/a。

（2）储罐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均为储罐储存，水泥等原辅材料由密闭的散装车运输至站内，用气泵打入储罐，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从储罐底部气孔排入大气中。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贮仓排气系数为 0.12kg/t（卸料），本项目水泥、粉煤灰、减水剂共 366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4.4t。

本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处理，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储罐密封，储罐呼吸粉尘从储罐底部气孔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100%，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44t/a。

（3）搅拌粉尘

物料经称量后卸入搅拌机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原料的输送、计量、投料均为封闭式输送带输送，粉尘产生量较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排放因子，物料进入搅拌机粉尘系数为 0.02kg/t（装料），本项目物料共 296650t，则粉尘产生量为 5.9t。

本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处理，除尘效率可以达到 99%。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9t。

（4）料仓扬尘

料仓原料有石子、黄砂，砂石颗粒较大、密度大、含水高，起尘量相对较少。且本项目料仓设置料仓棚，上部设置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彩钢结构，并定期洒水，可有效的抑制原料的产尘量，扬尘量较小。

（5）车辆扬尘

本项目运营后对本项目厂区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定时对厂区内进行洒水，厂区内汽车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极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原料仓	卸料粉尘	0.078	0.078	55	45	7.5
搅拌楼	储罐呼吸粉尘	4.4	0.044	12	13	22
	搅拌粉尘	5.9	0.059			

2、废水

（1）配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搅拌工艺生产用水量为 55kg/t 产品，16500t/a，全部进入产品。其中 3267t 来自沉淀后的混凝土车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则另需补充新鲜水 13233t/a。

（2）混凝土车清洗用水

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30 万 t/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为 1000t/d，项目混凝运输车运输统一按 14m^3（约 35t）罐车考虑，每天约需运输 29 辆•次。罐车储罐每次均需冲洗。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水量大致为 0.4m^3/辆•次，合计 11.6m^3/d，348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污水产生量为 3132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500mg/L。该废水直接通过罐车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3）设备清洗用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在暂时停止生产时必须冲洗干净。停止生产原因有生产节奏调度及设备检修等。按照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 0.5m^3 计，则搅拌机清洗年用水量为 150m^3/a。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为 135t/a。主要污染因子及产生浓度为：SS 3000mg/L。该部分清洗废水由运输车运至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

（4）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 3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525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 420t。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5）绿化用水

全厂绿化面积约 1000m^2，绿化用水量按照 1.5L/m^2·d 计，则全年全厂绿化用水需 450t。

其中，生活污水（42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则另需补充新鲜水 30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20	COD	300	0.126	0	0.126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84	0	0.084	
		NH_3-N	30	0.013	0	0.013	
		TP	3.0	0.0013	0	0.0013	
混凝土车清洗废水	3132	SS	1500	4.698	0	4.698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设备清洗废水	135	SS	3000	0.405	0	0.405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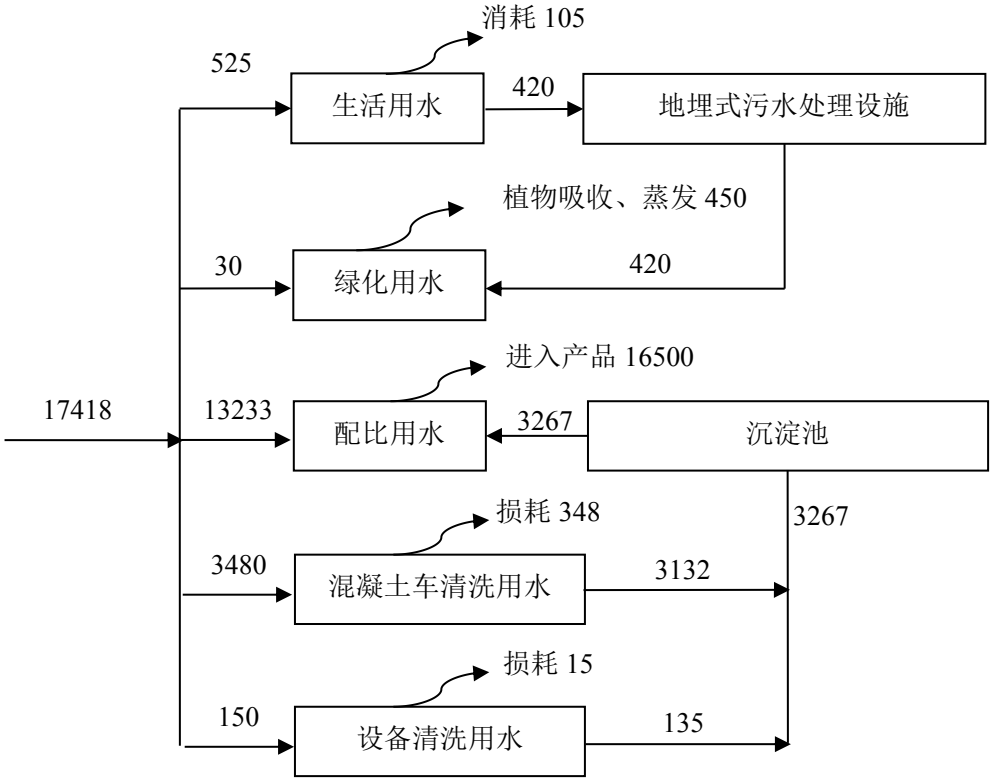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以及除尘器粉尘。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5 人，每人每天的垃圾产生量平均为 0.5kg，生活垃圾的产

生量约 5.2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沉淀池沉渣：混凝土车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约 4.94t/a，由废品公司回收。

除尘器粉尘：本项目除尘器粉尘产生量约 10.197t/a，由废品公司回收；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泥沙	4.94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除尘器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10.197	√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5.25	√		

表 5-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吨/年）
1	沉淀池沉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固态	砂石、泥沙	—	—	—	—	4.94
2	除尘器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	—	—	—	10.197
3	生活垃圾	—	--	固态	—	—	—	—	—	5.25

4、噪声

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套）	单台噪声值 dB（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混凝土搅拌站	1	85	搅拌楼	墙壁隔声、减振	25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th><th>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th></tr>
<tr><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td><td rowspan="3">无组织</td><td rowspan="2">搅拌楼</td><td>储罐呼吸粉尘</td><td>-，4.4t/a</td><td>-，0.044t/a</td></tr>
<tr><td>搅拌粉尘</td><td>-，5.9t/a</td><td>-，0.059t/a</td></tr>
<tr><td>原料仓</td><td>卸料粉尘</td><td>-，0.078t/a</td><td>-，0.225t/a</td></tr>
<tr><td rowspan="6">水污染物</td><td colspan="2" rowspan="4">生活污水
420t/a</td><td>COD</td><td>300mg/l，0.126t/a</td><td>0</td></tr>
<tr><td>SS</td><td>200mg/l，0.084t/a</td><td>0</td></tr>
<tr><td>NH_3-N</td><td>30mg/l，0.013t/a</td><td>0</td></tr>
<tr><td>总磷</td><td>3mg/l，0.0013t/a</td><td>0</td></tr>
<tr><td colspan="2">混凝土车清洗废水
3132t/a</td><td>SS</td><td>1500mg/l，4.698t/a</td><td>0</td></tr>
<tr><td colspan="2">设备清洗废水 135t/a</td><td>SS</td><td>3000mg/l，0.405t/a</td><td>0</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5.25t/a</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生产</td><td>沉淀池沉渣</td><td>4.94t/a</td><td>由废品公司回收</td></tr>
<tr><td>除尘器粉尘</td><td>10.197t/a</td><td>由废品公司回收</td></tr>
<tr><td>噪声</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站等，单台噪声值约 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它</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7">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td></tr>
</table>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有：

本项目租赁原新思维木业场地，由青伊湖镇人民政府对场地改造后交付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因此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进行阐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由密闭的散装车运输至站内，用气泵打入储罐，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储罐呼吸粉尘。

物料经称量后卸入搅拌机时，会产生搅拌粉尘。

本项目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对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处理，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石子、黄砂卸入原料仓会产生卸料粉尘，在原料仓内无组织排放。

料仓原料有石子、黄砂，砂石颗粒较大、密度大、含水高，起尘量相对较少。且本项目料仓设置料仓棚，上部设置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彩钢结构，并定期洒水，可有效的抑制原料的产尘量，扬尘量较小。

本项目运营后对本项目厂区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定时对厂区内进行洒水，厂区内汽车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极少。

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面源编号	污染物	面源面积（m^2）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m）	源强
				排放速率（kg/h）
原料仓	卸料粉尘	2475	7.5	0.0325
搅拌楼	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	156	22	0.0429

表 7-2　原料仓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10	0.002695	0.3
100	0.01186	1.32
149	0.01196	1.33
200	0.01187	1.32
300	0.01132	1.26
400	0.01129	1.25
500	0.01009	1.12
600	0.008698	0.97
700	0.007436	0.83
800	0.006419	0.71
900	0.005582	0.62
1000	0.004896	0.54
1100	0.004346	0.48
1200	0.003882	0.43
1300	0.003493	0.39
1400	0.003163	0.35

1500	0.002878	0.32
1600	0.002633	0.29
1700	0.002422	0.27
1800	0.002235	0.25
1900	0.002069	0.23
2000	0.001924	0.21
2100	0.0018	0.2
2200	0.00169	0.19
2300	0.001591	0.18
2400	0.001502	0.17
2500	0.00142	0.16
2600	0.001345	0.15
2700	0.001276	0.14
2800	0.001213	0.13
2900	0.001156	0.13
3000	0.001103	0.12
3500	0.0009006	0.1
4000	0.0007547	0.08
4500	0.0006449	0.07
5000	0.0005602	0.06
下风向最大浓度（149m）	0.01196	1.33

项目原料仓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占标率 Pmax=1.33%＜10%，故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7-3　搅拌楼无组织排放源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预测浓度 c(mg/m^3)	浓度占标率 P（%）
10	1.189E-16	0
100	0.002736	0.61
200	0.003056	0.68
225	0.003132	0.7
300	0.002784	0.62
400	0.002635	0.59
500	0.00246	0.55
600	0.002163	0.48
700	0.001942	0.43
800	0.001828	0.41
900	0.001691	0.38
1000	0.001552	0.34
1100	0.001483	0.33
1200	0.001455	0.32
1300	0.001415	0.31
1400	0.001367	0.3
1500	0.001316	0.29
1600	0.001263	0.28
1700	0.001211	0.27
1800	0.001159	0.26
1900	0.001109	0.25
2000	0.001061	0.24
2100	0.001015	0.23
2200	0.0009726	0.22

2300	0.0009323	0.21
2400	0.0008943	0.2
2500	0.0008587	0.19
2600	0.0008251	0.18
2700	0.0007935	0.18
2800	0.0007638	0.17
2900	0.0007357	0.16
3000	0.0007093	0.16
3500	0.0006005	0.13
4000	0.0005175	0.11
4500	0.0004524	0.1
5000	0.0004003	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225m）	0.003132	0.7

项目搅拌站排放的无组织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对应的占标率 Pmax=0.7%＜10%，故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表 7-4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名称	速率 kg/h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原料仓	0.9	卸料粉尘	0.0325	2475	7.5	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搅拌楼	0.45	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	0.0429	156	22	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7-6。

表7-6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原料仓	卸料粉尘	1.254	50
2	搅拌站	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	17.392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仓边界外50米范围和搅拌站边界外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混凝土车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每年产生生活污水量为420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本项目生活污水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以及除尘器粉尘。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由废品公司回收；除尘器粉尘由废品公司回收。

综上，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站，单台噪声值约为85dB(A)。

（1）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kg/m^2) 及噪声频率 f(Hz)。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lg\left(r / r_0\right)$$

式中：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m。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生产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25dB（A）以上。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关心点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dB（A）	隔声降噪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站	1	85	25	119	41.5	18.5
南厂界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站	1	85	25	128	42.1	17.9
西厂界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站	1	85	25	21	26.4	33.6
北厂界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站	1	85	25	10	20	40
荣吴村3	搅拌楼	混凝土搅拌站	1	85	25	127	42.1	17.9

由计算可知，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设备噪声对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的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不生产。对最近敏感点荣吴村的贡献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8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搅拌站	储罐呼吸粉尘	-	4.4	-	0.044	大气环境
			搅拌粉尘	-	5.9	-	0.059	
		原料仓	卸料粉尘	-	0.078	-	0.078	
水污染物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420	COD	300	0.126	0	0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SS	200	0.084	0	0	
			NH_3-N	30	0.013	0	0	
			TP	3.0	0.0013	0	0	
	混凝土车清洗废水	3132	SS	1500	4.698	0	0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环节
	设备清洗废水	135	SS	3000	0.405	0	0	
固体废物	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沉淀池沉渣	4.94	4.94		0		0	由废品公司回收
	除尘器粉尘	10.197	10.197		0		0	由废品公司回收
	生活垃圾	5.25	5.25		0		0	环卫部门清运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table>
<tr><th colspan="2">内容
类型</th><th colspan="2">排放源
（编号）</th><th>污染物
名称</th><th>防治措施</th><th>预期治理效果</th></tr>
<tr><td rowspan="2">大气
污染
物</td><td rowspan="2">无
组
织</td><td>搅拌站</td><td>储罐呼吸粉尘、搅拌粉尘</td><td>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td><td rowspan="2">达标排放</td></tr>
<tr><td>原料仓</td><td>卸料粉尘</td><td>加强通风</td></tr>
<tr><td rowspan="3">水
污
染
物</td><td colspan="2">生活污水</td><td>COD
SS
氨氮
总磷</td><td>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td><td>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2">混凝土车清洗废水</td><td>SS</td><td rowspan="2">沉淀池</td><td rowspan="2">回用于生产环节</td></tr>
<tr><td colspan="2">设备清洗废水</td><td>SS</td></tr>
<tr><td>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
体
废
物</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环卫部门清运</td><td rowspan="3">固废 100%处置</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生产</td><td>除尘器粉尘</td><td>由废品公司回收</td></tr>
<tr><td>沉淀池沉渣</td><td>由废品公司回收</td></tr>
<tr><td>噪
声</td><td colspan="6">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混凝土搅拌站等，单台噪声值约 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振、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其
它</td><td colspan="6">无。</td></tr>
<tr><td colspan="7">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td></tr>
</table>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沭阳县磐石混凝土有限公司投资 2500 万元于沭阳县青伊湖镇荣吴转盘西北侧建设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项目，租赁原新思维木业场地，占地面积 13738.17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混凝土 30 万吨。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的各项相关规定。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的保护区域；建设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已与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签订“沭阳县青伊湖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协议”，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的要求、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

3、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1）废气

水泥、粉煤灰、减水剂由密闭的散装车运输至站内，用气泵打入储罐，由于受气流冲击，该过程会产生储罐呼吸粉尘。物料经称量后卸入搅拌机时，会产生搅拌粉尘。储罐呼吸粉尘和搅拌粉尘通过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石子、黄砂卸入原料仓会产生卸料粉尘，在原料仓内无组织排放。

料仓原料有石子、黄砂，砂石颗粒较大、密度大、含水高，起尘量相对较少。且本项目料仓设置料仓棚，上部设置结构顶棚，四周设置彩钢结构，并定期洒水，可有效的抑制原料的产尘量，扬尘量较小。

本项目运营后对本项目厂区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并定时对厂区内进行洒水，厂区内汽车行驶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极少。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浓度在厂界可实现达标排放，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原料仓边界外 50 米范围和搅拌站边界外 50 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无居民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以及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淀池沉渣、除尘器粉尘由废品公司回收。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二、建议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3、做好厂房周围的绿化工作，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4、加强生产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5、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二　投资协议

附件三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附件四　企业法人身份证

附件五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